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新奧能源謹此向其股東宣佈，有關交易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最遲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新奧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向新奧能源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以作出更知情之決定。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有關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設有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及新奧能源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聯合收購要約公告(「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新奧能源謹此向其股東宣佈，有關交易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押後至最遲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新奧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向新奧能源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以作出更知情之決定。

警告：要約人提出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任何要約人一方的股東以及中國燃氣或任何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燃氣或任何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奧能源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